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3,967	259,563
銷售成本		(244,591)	(180,922)
毛利		109,376	78,641
其他收入	3	709	1,019
銷售及經銷費用		(28,676)	(17,970)
行政費用		(16,331)	(12,187)
其他營運費用		(5,329)	(8,75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59,749	40,752
財務費用	6	(2,354)	(1,274)
除稅前溢利		57,395	39,478
稅項	7	(10,421)	(7,6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6,974	31,849
股息	8		
中期		1,625	—
擬派末期		3,250	—
		4,875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7.2港仙	4.9港仙
— 攤薄		6.9港仙	4.8港仙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入及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因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除非對其實現存有確定保證，遞延稅項資產不予以確認。由本財政年度起，為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已為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政策，據此，以稅基計算之資產值及負債值與其計入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而產生之暫時性差別，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全部遞延稅項準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當天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未來應課稅盈利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別之幅度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減或計入，而與直接在權益扣減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則於權益內處理。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有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產品銷售	<u>353,967</u>	<u>259,56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1	518
其他	<u>468</u>	<u>501</u>
	<u>709</u>	<u>1,019</u>
	<u><u>354,676</u></u>	<u><u>260,582</u></u>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

- (i) 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
- (ii) 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合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186,931</u>	<u>141,026</u>	<u>129,452</u>	<u>84,258</u>	<u>37,584</u>	<u>34,279</u>	<u>353,967</u>	<u>259,563</u>
分部業績	<u>32,613</u>	<u>23,923</u>	<u>23,777</u>	<u>15,829</u>	<u>6,058</u>	<u>5,427</u>	<u>62,448</u>	<u>45,179</u>
未分配收入							709	1,019
未分配支出							(3,408)	(5,44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9,749	40,752
財務費用							(2,354)	(1,274)
除稅前溢利							57,395	39,478
稅項							(10,421)	(7,6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6,974</u>	<u>31,849</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44,591	180,922
折舊	10,134	4,067
研究及開發費用	5,329	8,75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319	6,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00
核數師酬金	450	380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u>2,354</u>	<u>1,274</u>

7.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回撥）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0,421	7,652
過往年度超額香港利得稅撥備	—	(23)
年內稅項開支	<u>10,421</u>	<u>7,629</u>

由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可使用之承上稅務虧損可抵銷去年度應課稅溢利，故去年度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利得稅率作撥備。

8. 股息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6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此擬派股息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6,9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4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6,9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4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82,405,167股（二零零三年：660,472,537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出歷史新高，約達354,000,000港元，與去年約259,600,000港元之數字比較，增長約36.4%，表現令人鼓舞。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7.8%。毛利率增至約30.9%，相對於去年之30.3%，而純利率約為13.3%，較去年12.3%增加約8.1%。

隨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潮及伊拉克戰事之負面影響漸消，環球經濟於回顧年度內呈現顯著之復甦跡象。有見整體經濟改善，本集團把握此一有利形勢，於年內積極參與多個大型國際性珠寶展覽會，以便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爭取新客戶之新訂單。曾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成績之國際珠寶展覽會計有：香港國際珠寶展二零零四、二零零四年瑞士巴塞爾展覽會、第十六屆中東鐘錶及珠寶展、第四屆上海國際珠寶展覽會、莫斯科國際珠寶展、二零零四年JCK拉斯維加斯珠寶展、意大利維琴察珠寶展(VicenzaOro) 2、韓國國際珠寶暨鐘錶展、Orogemma及香港珠寶及鐘錶展二零零四。有賴管理層之艱辛努力，現有客戶之重續訂單及新客戶之訂單帶來更高之營業額，並且擴闊了營運邊際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約28,700,000港元之銷售及經銷費用（二零零三年：18,0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約59.4%是由於加強了宣傳推廣及參與展覽活動之力度。

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上年度之12,200,000港元增加33.6%至16,300,000港元。此乃由於實行把行政開支維持於佔本集團營業額4.6%之穩定水平之策略所致，而去年則佔營業額4.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乃因開發新產品及研究新生產技術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所致。本年度之其他相關營運費用由二零零三年之8,800,000港元減少39.8%，至本年度之5,3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上年度開發產品設計及類別以及提升產品質素時，已進行大量研究開發計劃。

本年度內，為應付長遠增長需要並加強集團之生產力，本集團繼續添置價值約16,300,000港元之機器、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營運回顧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主要銷往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而向美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8%（二零零三年：54.3%）。向歐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6%（二零零三年：32.5%），而本集團其餘產品之銷售額為向中東及東南亞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0.6%（二零零三年：13.2%）。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於年內正式實施，本集團開始更注重開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憑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從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8,700,000港元，加上銀行在財務上持續給予支持，令本集團得以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進一步改善，由87,200,000港元增至126,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8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8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0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4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增加乃反映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由於整體經濟氣候改善，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之銷售訂單數量較上半年為高。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項週轉期分別為89天、122天及25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銷貨客戶、存貨／採購及購貨客戶信貸期各有關政策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主要來自其內部資源及有息借貸。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19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息借貸總額約達5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600,000港元），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有息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按有息借貸佔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為28.1%（二零零三年：24.7%），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進行，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息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考慮使用對沖工具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另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64,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55,5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及在市場以具競爭力價格生產多類型珠寶產品之能力，一直備受好評。寶石珠寶產品將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本集團之一貫宗旨為，設計及創製一系列為客戶接受兼緊貼市場潮流之優質寶石珠寶產品。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性珠寶展銷及展覽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和客戶基礎，並於接觸新客戶時採納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

鑑於美國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歐洲及中東方面之珠寶市場推廣工作，以維持及開拓該等市場。就此而言，歐元及其他外幣對美元之強勢，將使香港珠寶對該等地區之客戶更具吸引力。此外，隨著香港與中國之CEPA於年內實施，香港珠寶商把珠寶進口中國時可享有零中國進口關稅（原為35%），預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開發中國這個龐大之市場。有見中國市場之潛力日增，本集團已展開廣泛市場研究及調查，並會積極發掘在CEPA之下中國批發和零售業務之商機。

展望將來，從環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及近期展覽會上買家積極開出訂單之情況估計，珠寶產品之需求將繼續以健康之速度增長，預期業務於可見未來將有良好及理想之表現。本集團會繼續爭取在珠寶行業踞市場領導地位並建立廣獲認同之聲譽，以實現並與股東分享行業增長所帶來之豐碩成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6名僱員，於回顧年度之酬金約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3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作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問，而彼等皆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訂明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覆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志明
雷靜嫻
鍾育麟
俞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
陳念忠
陳文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商務中心樓層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俞斐先生、李柏聰先生及陳文喬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
6. 作為特別事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作為特別事項，透過加上將予發行之股本金額而擴大上文第5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股本金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本金額；
8.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A)條、第72條、第73條、第83條、第107(H)、(I)、(J)及(K)條、第107(M)條及第113條，藉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看齊，並就其他相應修訂作出更新。有關擬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之背景資料簡載如下：

- (a) 細則第1(A)條
- (i) 參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採用「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
 - (ii) 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該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起被廢除。已廢除之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認可結算所將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認可結算所。
 - (iii) 參照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章程細則內採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詞之定義。
- (b) 細則第72及73條 反映股東除舉手表決外，倘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條例有所規定，則需要以點票方式投票。
- (c) 細則第83條 反映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作出投票之限制。
- (d) 細則第107(H)、(I)、(J)及(K)條 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看齊，規定在考慮一名董事之權益時將計入該董事之聯繫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e) 細則第107(M)條 參照適用於此細則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條例。
- (f) 細則第113條 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看齊，訂明股東提交所需通知以提名一名人士（董事除外）參選董事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向股東另行通知，就此釐定

之最短期限須為七日，由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董事另有決定及知會股東呈交上述通知之另一期限，則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七日，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大會通告後翌日（或在董事另有決定之前提下早於上述日期前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9. 作為特別事項，更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 (1) 此乃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完整版本之概要。本通告之完整版本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報內，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閱覽。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手續。
- (6)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7) 就上述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股東之利益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載入一份通函（「通函」），並將與刊載本大會通告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通函亦載有與本通告第3、第8及第9項相關之所需資料。
- (9) 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第8項擬提呈之決議案主要為反映本公司按該等修訂之規定相應修改其現有章程細則而作出。
-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其中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